

团 体 标 准

T/GDAQI 155—2024

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credit of sampling inspection of producer



2024 - 10 - 20 发布

2024 - 11 - 01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分级评定原则 | 1 |
| 4.1 针对性 | 1 |
| 4.2 客观性 | 1 |
| 4.3 科学性 | 1 |
| 4.4 自愿性 | 1 |
| 4.5 公平公正公开 | 1 |
| 5 抽检信用分级规则 | 2 |
| 5.1 基本条件 | 2 |
| 5.2 分级评定指标 | 2 |
| 5.3 抽检信用级别划分与评定 | 2 |
| 6 评定流程 | 3 |
| 6.1 评定组织 | 3 |
| 6.2 申请 | 3 |
| 6.3 审查 | 3 |
| 6.4 分级 | 3 |
| 6.5 异议及处理 | 3 |
| 6.6 结果确认 | 4 |
| 6.7 公告 | 4 |
| 6.8 颁发证书 | 4 |
| 7 分级评定管理 | 4 |
| 7.1 定期发布公告 | 4 |
| 7.2 动态调整 | 4 |
| 7.3 结果展示 | 4 |
|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表 | 5 |
| 附录 B（规范性）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材料清单 | 6 |
|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奔立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优普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莱姆森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琳颖、郑增尧、招原春、邵国安、张晓烽、张辉、卢广业、庄泽波、邹亮、陈学章、陈清源、张欢、涂岐旭、胡晓、李适炜、伏卫霞。



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评定原则、分级规则、评定流程和分级评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机构面向生产者开展抽检信用分级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791—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者 producer

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括委托生产）产品，对产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的经营者。

[来源：GB/T 34400—2017，2.3，有修改]

3.2

质量信用 quality credit

取得并保持对其质量信任的能力。

注：这种能力由企业在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以及兑现质量承诺（或履行质量约定）的基础上，提供产品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或期望来实现。

[来源：GB/T 23791—2009，3.1]

3.3

抽检信用 credit of sampling inspection

经营者在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展现出来的质量信用。

注：抽检信用是质量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分级评定原则

4.1 针对性

分级评定对象为被政府相关部门（质量）信用分级评定划为A类或A等的经营者。

4.2 客观性

对经营者进行抽检信用分级评定应以事实为依据，基于经营者的抽检结果，并使用统一的分级评定标准。

4.3 科学性

分级评定指标应科学、合理。

4.4 自愿性

分级评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

4.5 公平公正公开

分级评定指标、过程以及结果应公平、公正、公开。

5 抽检信用分级规则

5.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为工业产品生产生产者，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b) 生产者及其产品在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质量）信用分类分级中被划分为信用 A 类或 A 等；
- c) 生产者及其产品近三年内综合信用良好，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 1) 因法定资质不全或其他严重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及更严厉处罚的；
 - 2) 违反质量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虚假登记责任人，或被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或被金融、税务、商务和环保等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 4) 经营的产品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或出现复查不合格的；
 - 5) 因自身管理问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故的；
 - 6)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舆情，产生恶劣影响的。

5.2 分级评定指标

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评定以监督检查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指标以近年生产者经营的产品在国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及省会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记录为准。其中，抽查记录时间段以指定申报时间日期基准，申请者自主决定往回追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整数年限。评定指标包括监督检查产品总款数及其对应的合格率，具体如下：

——监督检查产品总款数：申请者生产经营的所有产品在抽查记录时间段内质量监督抽查中的总款数；

——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率：申请者生产经营的所有产品在抽查记录时间段内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的款数占被抽检总款数的比例。

注：监督检查时间以抽查结果公告日期为准。无公告的，可以参照抽样时间。

示例：

指定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若选择抽查记录时间段为4年，则为2024年7月9日往回追溯4年，即2020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内所有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记录（无论是否发现不合格）都纳入统计。

5.3 抽检信用级别划分与评定

5.3.1 抽检信用级别划分

生产者抽检信用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六星）、★★★★★（五星）、★★★★（四星）和★★★（三星）四个级别。级别越高，意味着抽检信用风险越低。表1列出生产者抽检信用各级别含义。

生产者抽检信用各级别含义

| 级别 | 含义 |
|------------|--|
| ★★★★★★（六星） | 一定时期（至少6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次数和产品款数很多，抽查合格率极高，产品质量很稳定，抽检信用风险极低。 |
| ★★★★★（五星） | 一定时期（至少5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次数和产品款数很多，抽查合格率很高，产品质量很稳定，抽检信用风险很低。 |
| ★★★★（四星） | 一定时期（至少4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次数和产品款数多，抽查合格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抽检信用风险低。 |
| ★★★（三星） | 一定时期（至少3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次数和产品款数较多，抽查合格率较高，产品质量较稳定，抽检信用风险较低。 |

5.3.2 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评定

生产者抽检信用各级别对应的监督抽查指标及最少信用记录年数要求见表2。

生产者抽检信用级别划分

| 级别 | 监督抽查产品总款数 |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最少信用记录年数 |
|-------------|-----------|-----------|----------|
| ★★★★★★ (六星) | ≥80 | 100% | 6 |
| | ≥200 | ≥99.5% | |
| ★★★★★ (五星) | ≥40 | 100% | 5 |
| | ≥100 | ≥99% | |
| ★★★★ (四星) | ≥20 | 100% | 4 |
| | ≥50 | ≥98% | |
| ★★★ (三星) | ≥10 | 100% | 3 |
| | ≥34 | ≥97% | |

6 评定流程

6.1 评定组织

6.1.1 信用分级评定组织（以下简称评定组织）为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研究机构、第三方信用分级评定机构、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

6.1.2 评定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各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情况，了解质量信用工作，具备一定分级评定经验。

6.1.3 工作人员应完成相关原始数据、评定过程、评定结果的记录和管理，确保信息可查询和可追溯。

6.2 申请

申请者应填写附录A的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定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清单参考附录B。

申请时可以选择提交过去3年至10年中任意整数年限内监督抽查记录，以满足不同抽检信用分级要求。

示例1：

甲企业申报抽检信用★★★★级时，可以提交4年、5年或更长年限内的监督抽查记录。

示例2：

乙企业选择申报年限为6年，监督抽查记录应从申报指定日期回溯6年。

6.3 审查

评定组织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评定组织应全面调取并核对申请者产品抽查记录。核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关键信息（如抽查不合格信息）遗漏，或不符合5.1基本条件的，应即时作出结论并终止评定。

6.4 分级

评定组织依据5.3.2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判和分级。

分级评定宜立足相关数据库和程序，由程序自动完成。

6.5 异议及处理

6.5.1 评定组织应将初步结果信息推送给申请者。申请者对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诉。

6.5.2 评定组织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

通知当事人。

6.6 结果确认

评定组织应对分级结果进行确认。

6.7 公告

评定组织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分级评定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8 颁发证书

评定组织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生产者颁发证书，并对证书进行统一编号。

7 分级评定管理

7.1 定期发布公告

评定组织应定期发布公告，接受生产者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级评定工作。

7.2 动态调整

7.2.1 已获得评定级别的生产者如被发现曾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评定组织应撤销分级评定结果并公示，被撤销证书的生产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7.2.2 已获得评定级别的生产者如出现不符合 5.1 条件的情形，评定组织经复查核实后，应撤销证书并告知生产者。

7.2.3 若发现已获得评定的生产者原申报过程中有出错环节，评定组织经复查核实后，应及时调整抽检信用级别或撤销证书，并告知生产者。

7.3 结果展示

7.3.1 评定组织在公共平台等展示分级评定结果时，可展示生产者评定的抽检信用级别、评定的时间、分级评定结果对应的时间（段）、评定依据的标准、电子证书编号和证书查询渠道。

7.3.2 生产者将分级评定结果用于介绍宣传时，应注明分级评定结果对应的时间（段）（见示例）。

示例：

XXXX年X月，A企业抽检信用级别为★★★★★级。

XXXX年X月到XXXX年X月，B企业抽检信用级别为★★★级。

7.3.3 评定组织有权管理和监督生产者对分级评定结果的使用情况。如发现生产者宣传使用时不符合规定，评定组织有权要求生产者立即更正，不配合更正整改的，评定机构有权撤销相关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表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表见表A.1。

表A.1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表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质量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信用分类分级及 公示平台 | 企业(质量)信用分类分级: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粤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经营产品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生产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 其他: _____ | | |
| 申请评定抽检信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 (六星) <input type="checkbox"/> ★★★★★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星) | | |
| 申报时间段 (3年—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年 申报(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报期内监督抽查情况 | 产品抽查总款数: _____ 合格率: _____ | | |
| 企业申请承诺 | 本公司承诺: 我司在申报期内无重要失信违法记录, 满足团体标准《生产者抽检信用分级与评定》所规定的申报要求, 申请材料真实, 无遗漏抽检不合格记录。如有不实或不合格记录遗漏,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受理意见 (由受理机构填写)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材料清单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清单见表B.1。

表B.1 企业抽检信用评定申请材料清单

| 材料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提交要求 | 说明 |
|------|----|--|------|----|
| 基础资料 | 1 | 企业抽检信用分级评定申请表 | 必备 | |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必备 |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必备 | |
| | 4 | 申报期内企业已审计年报 | 可选 | |
| | 5 | 粤品通或其他信用公示系统的企业、产品信用分类截图 | 必备 | |
| 产品资料 | 6 | 申报期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包含抽查公告时间，组织抽查部门、抽查结果判定，信息来源等） | 必备 | |
| | 7 | 申报期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情况及相关检验报告 | 有则应 | |
| | 8 | 申报期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补充资料（截图、说明材料等） | 可选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400—2017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2021年6月5日.

